

### 我國原鹽輸入朝鮮數量減少之原因

朝鮮全境食鹽之消費量每年約計五億四百萬斤其來源之類別有三其一夫日鹽計二億五十萬斤其二原來煎煮鹽計五千四百萬斤其三輸入鹽二億萬斤有餘此中第一項大都來自我國計其歲月已歷二十餘年之久每年銷售價格總在日金二百萬元以上不但經營該項商業之華僑可以稍獲羨餘藉資發展且有益於我國國民飯鹽為業者之生計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朝鮮總督府規定食鹽專賣發布命令之後其驟受打擊者有屬我國鹽商關於原鹽之輸入與否必須先得專賣局之允許方可絲毫不得自由不但鹽商因而失業即數百艘每年特運鹽為生之帆船亦遂形擱淺而山東石島俾島以及其他產鹽處所之受害更無論矣茲將最近五年間我國食鹽輸入年內之價格表而出之如左

年 別 價 格

民國十六年

二二七六、六九七圓(日金)

十七年

二〇八六、四六八

十八年

一四五六、八三九

十九年

一〇九一、六七二

二十年

一二七八、五二三

就右表觀之，十九年原蓋銷售價格較諸十八年業已減少日金三千六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圓，二十年之銷售價格較諸十九年畧見增加計得日金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圓，然仍未能抵補其上年相減之數。查該項原蓋之輸解經鎮南浦港者，本年度已絕對不許輸入，則至年度終了，其統計價格之數將較諸二十年度更見低減，可以預料。我國原蓋輸解之所以減少，其因為解內產蓋量之年見增加，其二實屬蓋專賣法令階之屬也。茲錄各該項法令於后，以資參考。

關於鹽之輸入或移入之件(朝鮮法令輯覽昭和五年版)

昭和五年三月(民國二十年)制令第一號

關於鹽之輸入或移入之件，依據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一條及第二條，得勅裁而公布之。

第一條 鹽如不受政府或政府之命者，不得輸入或移入，但政府認為必要時，得許可其輸入或移入。

受政府之命而輸入或移入之鹽，由政府買收之。

第二條 在本令中所稱之鹽，係含有百分中四十以上鹽化曹達礦物之謂。

第三條 政府對於鹽之輸入、造鹽者及販賣業者，在調查上，得命其報告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凡各該官吏得赴鹽之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倉庫業者、其他占有者。

之製造場、儲藏場、營業所、倉庫及其他必要之場合，檢查鹽或賬簿書類。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其科料之額，不得在五圓以下。

一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將蓋輸入或移入者。

二 受政府之命、將蓋輸入或移入、而售賣於政府以外者、或消費費者。

三 係知情而為前二款所規定之犯罪、售賣蓋或買受蓋者。

前項所規定之犯罪、其蓋為犯人所有、或所持者、則沒收之、其既已售賣或消費時、追徵其價格相當之金額。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料。

一 依據第三條之規定、在命其報告之場合中、怠於報告、或作虛偽之報告者。

二 凡拒絕防害或避忌各該官吏之執行職務者。

附則

本令施行之期、由朝鮮總督定之、但第二條以及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自昭和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昭和五年五月總令第五十四號、昭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自昭和五年四月一日、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施行之日止、蓋如不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輸入或移入。

不受前項之許可而輸入或移入蓋者又知情而售賣其蓋或買受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其科料不得在五圓以下。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前項之場合準用之。

依據昭和五年制令第一號關於蓋之輸入或移入之件

昭和五年三月總令第二十三號

依據昭和五年制令第一號 關於蓋之輸入或移入之件規定如左

第一條 依據昭和五年制令第一號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欲受蓋之輸入或移入之

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之於專賣局長。

一 將欲輸入或移入蓋之種類別及品位別數量

二 用途

三 買進之價格場所及日期

四 輸出或移出之地